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02-24201122-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re63051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402235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223575A00\_ATTCH5.pdf、0223575A00\_ATTCH3.pdf、0223575A00\_ATTC

H4. pdf)

主旨:有關女性公務人員請產前假相關規定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6月5日部法二字第10439 83157號書函轉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9 16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 4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,因懷孕者,於分娩前,給產前假8 日,得分次申請並得以時計,又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 稱性平法)第15條第4項所定之產檢假5日,與請假規則所 定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,故不生公務人員得請 產前假8日,並可再請產檢假5日疑義。
- 三、另勞動部為利實務執行,於本(104)年5月29日以勞動條 4字第1040130594號令補充規定略以,性平法所定產檢假5 日,受僱者得擇定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,但 擇定後不得變更,公務人員雖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,惟請 產前假本得以時計,且給假日數優於性平法規定,是以,







裝



線

公務人員因懷孕身體不適或產檢需要,仍係依請假規則規 定請產前假,尚不受上開勞動部令釋所稱,經擇定請假單 位後即不得變更之限制,亦不另核給5日產檢假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 12015-06-105-06-105-25-25-28:49章